

僑光科技大學遺失物品 Q&A

115.04.13

Q1.遺失財物，賠償的步驟為何？

A1.一、現金賠償：

(一) 填寫遺失物品切結書(以下簡稱切結書)，陳核至一級主管後，送保管組填寫賠償金額，本組陳核至總務長後，通知單位領取切結書。

(二) 保管人，依據切結書之「賠償金額」，至出納組繳費，並將切結書正本及收據影本送回保管組。

二、實物賠償：

(一) 買回財物後填寫切結書，陳核至一級主管後。

(二) 切結書繳回保管組，確認廠牌、型號、規格。

(三) 保管組審核後，續陳至總務長。

三、保管組將切結書電子檔寄至單位信箱，請單位檢附於盤點單後。

Q2.我該選擇現金賠償還是實物賠償？

A2.一、補助款：請優先選擇實物賠償。校內款：請依您的喜好做選擇。

二、現金賠償及實物，賠償方式(參照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18 條)：

(一) 現金賠償，金額計算方式：

1.有殘值時，使用年限內，賠償金額 = 帳面價值。

2.無殘值時，超過使用年限，賠償金額如下：

賠償金額 = 單價 / (年限 + 1)。

3.賠償金額，陳核時由保管組填寫。

(二) 實物賠償方式：

1.依相同廠牌、型號、規格賠償。

2.買不到相同廠牌、型號、規格時，可以同規格或高於原規格財物賠償。

Q3.遺失物品切結書，由誰填寫？

A3.保管人。

Q4.如何填寫遺失物品切結書？

A4.請參照範例填寫。